

证券代码：832959

证券简称：立昌环境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77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瞿学忠、于晓萍因外地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谢爱军、岳军山因外地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24），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刊登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24），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24），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24），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24），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2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艳伟、邢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